檔　　號：
保存年限：

(一)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096
聯絡人：周玉鳳
機關傳真：(07)53676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074300 號
附件：會議紀錄 1 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高雄市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重劃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洪秋禎 君等 20 人、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工程科、企劃科）

副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0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 開會地點：本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本府地政局沈專門委員秀珍

記錄：周玉鳳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部	蕭政傑專員
本府都市發展局	蔡宙蓉
本府教育局	黃湘茹專員
本府工務局	未到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孫連水股長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吳華泰股長、李元紅、李香妤、李進興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謝瑛民科長、洪文彥股長

五、 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洪秋禎（林清和代）	方健良（方冠光代）
胡榮芳	胡榮裕
胡碧蓮（未到）	胡碧華
胡麗娟	胡琳玉（胡碧華代）
胡長良 （胡淑菁代）	胡長霖（胡淑菁代）
胡淑菁	胡淑雲（胡淑菁代）

胡劉鳳嬌 （胡長紳代）　　李宗縉（胡碧華代）

蘇柏文（未到）　　胡長松（胡榮芳代）

胡長達 （胡榮芳代）　　李明彥（李炆彥代）

李炆彥　　柳葉玉雲 （柳登標代）

六、 主席報告：說明開會意旨（略）

七、 主辦單位報告：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所載事項逐項說明（略）。

八、討論事項：(略)

九、會議結論：

（一）有關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內惟段一小段 1442 地號)建議以抽籤或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私下協商方式分配土地並請本府先行公布土地分配結果草圖，作為出具同意之依據乙節，因與市地重劃立法意旨及相關法規不符，本府歉難辦理。

（二）本案再繼續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及協商，俟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過半同意，再據以辦理重劃作業後續事宜。

十、上午 10 時 45 分。